

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H-SP2024-122)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为维护合法权益，提高风险化解效率，加强对起租后逾期的高风险的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力度，扩大外部服务机构可选范围，满足海通恒信公司资产管理中资产催收、处置等风险资产管理事务需求，建立资产管理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海通恒信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以在库内寻找潜在服务商，进行比选最终确定委托服务商。本次项目旨在组建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中标后的合格服务商进入海通恒信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内，后期在需要委托案件的时候，通过最终比选后获得实际委托。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以下规定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无被执行记录，无负面记录信息，经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不存在刑事案件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办法（试行）》（海证（2022）1332号）的规定，被列入该集团下发的“关于2023年4月~2026年3月、2023年8月~2026年7月和2023年12月~2026年11月为期三年的投标人黑名单通知”该名单上的投标人投标为无效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

(8)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并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明，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17时00分到2024年04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按公告要求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本次开标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线上开标，具体操作方式以邮件通知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线上开标，具体操作方式以邮件通知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参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上海申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以下规定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无被执行记录，无负面记录信息，经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不存在刑事案件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办法（试行）》（海证（2022）1332号）的规定，被列入该集团下发的“关于2023年4月~2026年3月、2023年8月~2026年7月和2023年12月~2026年11月为期三年的投标人黑名单通知”该名单上的投标人投标为无效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
- (8)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并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明，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通恒信资产管理服务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项目

2、项目编号：SH-SP2024-122

3、项目主要要求：

1)服务内容：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为维护合法权益，提高风险化解效率，加强对起租后逾期的高风险的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力度，扩大外部服务机构可选范围，满足海通恒信公司资产管理中资产催收、处置等风险资产管理事务需求，建立资产管理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海通恒信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以在库内寻找潜在服务商，进行比选最终确定委托服务商。本次项目旨在组建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中标后的合格服务商进入海通恒信资产服务其他非律所类催收服务机构库内，后期在需要委托案件的时候，通过最终比选后获得实际委托。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类型：服务类

6)本项目最终入围数量：N家（ $10 \leq N \leq 15$ ）（如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2N+1$ 家，则本次招标为流标）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签字、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报名要求如下：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4-04-22 17: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28 17:00 截止，（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spzhaobiao207@163.com（代理机构经办人的邮箱号码）进行初审（邮件中请写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以便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代理机构将邮件回复通知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支付报名费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及招标文件费用为：500 元，售后概不退还。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账号：1219313521104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流程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5-13 13: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为：本次开标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线上开标，具体操作方式以邮件形式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以内。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申朋招标）



